法規

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傳　　真：02-23433636
聯 絡 人：張訓達　33438245
電子郵件：sdchang@ncc.gov.tw

11052
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決字第108630042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達行政院數位匯流發展方案之「光纖入戶」政策目標，請協助宣導、落實建築物電信設備「光纖入戶」相關規定及政策，以促進我國光纖到戶網路普及發展，敬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持續推動行政院數位匯流發展方案項下「光纖入戶」政策，以及滿足民眾寬頻上網之需求，本會業依「電信法」第38條規定修正相關法規命令，明定自105年8月5日起，光纖列入一定規模以上新建築物之必備電信線路，據以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化。

二、依「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」第9條第3項規定(詳http://www.ncc.gov.tw/chinese/law_detail.aspx?site_content_sn=3589&law_sn=867&sn_f=2450)，公有建築物、集合住宅，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使用類別為公共集會類、商業類、「休閒、文教類」或「辦公、服務類」等之新建建築物，應設置光纜相關設施。

三、另為配合該政策之目標，復修正發布「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」(詳http://www.ncc.gov.tw/chinese/law_detail.aspx?site_content_sn=3600&law_sn=1279&sn_f=2547)，將光纖相關設計、施工及測試技術列入規範。

國家通訊傳播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
收文 108年3月7日
第 0105 號

法規

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傳　　真：02-23433636
聯 絡 人：張訓達　33438245
電子郵件：sdchang@ncc.gov.tw

11052
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決字第108630042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達行政院數位匯流發展方案之「光纖入戶」政策目標，請協助宣導、落實建築物電信設備「光纖入戶」相關規定及政策，以促進我國光纖到戶網路普及發展，敬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持續推動行政院數位匯流發展方案項下「光纖入戶」政策，以及滿足民眾寬頻上網之需求，本會業依「電信法」第38條規定修正相關法規命令，明定自105年8月5日起，光纖列入一定規模以上新建築物之必備電信線路，據以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化。

二、依「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」第9條第3項規定(詳http://www.ncc.gov.tw/chinese/law_detail.aspx?site_content_sn=3589&law_sn=867&sn_f=2450)，公有建築物、集合住宅，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使用類別為公共集會類、商業類、「休閒、文教類」或「辦公、服務類」等之新建建築物，應設置光纜相關設施。

三、另為配合該政策之目標，復修正發布「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」(詳http://www.ncc.gov.tw/chinese/law_detail.aspx?site_content_sn=3600&law_sn=1279&sn_f=2547)，將光纖相關設計、施工及測試技術列入規範。

四、新建建築物屬上開需引進光纜者，起造人應依規定，規劃設置相關光纜設備及其空間，並於申報開工前，將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設計圖說送本會審查、設置完成後送本會審驗。經審驗合格，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始得提供起造人或所有人申請之電信服務。另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、審驗業務，本會已委託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辦理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落實建築物電信設備「光纖入戶」，除可保障民眾通訊傳播品質外，更是建構數位生活及智慧建築之基礎，惟為落實該項政策，仍需各縣市建管單位於受理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時，協助確認案關建築物已取得電信設備審驗合格文件，始具成效。

六、為推動「光纖入戶」政策，本會已設置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圖資管理系統專屬網站，定期公告已依法設置光纖設備且經審驗合格之建築物清單及數量，並輔以圖表方式供民眾查閱。網址如下：https://btevp.ncc.gov.tw/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、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主任委員 詹婷怡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